

附件 4

研究生奖助学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57 号）要求，我校按规定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做好研究生资助补助工作，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完成学业。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共下达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101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64 万元、省级资金 7578 万元。下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135 名，其中博士 45 名、硕士 90 名。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共下达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10142 万元（中央资金 2564 万元、省级资金 757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0142 万元，执行率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支出责任履行等情况）

长期以来，我校高度重视研究生资助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学校于 2018 年 6 月修订了《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方案》，成立了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

1. 国家助学金

按照国家规定，所有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享有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其中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年。

我校及时组织研究生申报，受理申请并依据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对学生进行受助资格审查，并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所有符合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需作出诚信承诺并签署承诺书。我校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名单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文件，按时发放国家助学金，遇有学籍异动者，及时作出调整，保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时按标准发放。

2. 国家奖学金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主要用于奖励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在校研究生，经费由国家按照学生总数一定比例下拨。我校每年 9 月-10 月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分为个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初评、学校评审、上报省厅等阶段，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文件，一般于 10 月底完成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人/年，硕士生 20000 元/人/年。

3. 学业奖学金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所有计划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有固定

工资收入的除外)均可享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国家根据在校生人数,按照一定比例和标准划拨经费(即博士按照在校生数的70%,10000元/人/年标准,硕士按照在校生数的40%,8000元/人/年标准),其余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学生缴费中提取资金、培养单位及导师配套支出。

我校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学业奖学金的奖励覆盖面、等级、标准及评审办法,实行动态评审,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其中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分别为18000元/人/年和8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不分等级,资助标准为7000元/人/年,二、三年级分等级,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分别为8000元/人/年和6000元/人/年。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要求,我校每年9-10月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分为个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初评、学校评审、上报省厅等阶段,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文件,按时发放学业奖学金。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为100分。在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与发放过程中,我校严格规范申报程序和发放程序,严把审核关,及时发放奖

助学金，很好地完成了项目资助目标，补贴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 年，我校全年累计发放国家助学金 6342.06 万元，其中从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支出 6275.11 万元，其余部分由导师配套支出。其中，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我校共有 8395 名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共计发放 3071.46 万元；2023 年 9 月—2024 年 1 月，我校共有 8956 名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共计发放 3270.6 万元。

2023 年，我校共有 135 名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其中博士 45 名，硕士 90 名。全年共计发放国家奖学金 315 万元。

2023 年，我校共有 8738 名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共计发放学业奖学金 6276.15 万元，其中从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支出 3551.89 万元，其余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学生缴费中提取资金、培养单位及导师配套支出。

数量指标完成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质量指标。

2023 年，我校根据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并上报拟获奖学生

名单，100%通过上级部门审核，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各项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

2023 年，我校按规定及时足额高标准、严要求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率和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 100%，各项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成本指标

2023 年，我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发放按照国家及省级规定的标准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提高了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励研究生成长成才，促进了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我校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研究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研究生资助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良好效果，师生家长满意度高，投诉率为 0。资助政策在激励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充分发挥了作用，并得到了研究生及家长的认可。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暂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促进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